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达”）采购包装辅材支付款项不超过 400,000 元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与方正达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比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1,563.07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方正达为公司股东、董事易习军控制的企业，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关联董事易习军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龙凤路41号一楼101	私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	易习军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方正达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易习军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向方正达采购包装辅材支付款项合计401,563.07元，该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，相关权利义务

均得到了履行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关联方方正达是专业从事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光学行业包装辅材的企业，产品专业水平和性价比较高，行业内多家知名光学企业均从方正达采购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超出的累计金额为 1,563.07 元，超出金额较小，超出原因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，通过多笔订单分批次向方正达采购包装辅材所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3日